司法周刊

黃少谷 題署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七十年局版臺誌字第二七〇一號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爲雜誌類　每逢週三出版

第二〇五期

發行人：劉文象

每期一張　全年八元〇元

社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四二號

電話：三一四〇三二

郵撥帳號：〇一八五五五一～一

印刷者：文友印刷公司

地址：臺北市十七張倭六號

肅清煙毒條例規定
販賣毒品者處死刑
核與憲法並無牴觸
大法官會議作成解釋

【本刊訊】司法院大法官會議於三月二十二日舉行之第七六九次會議中，就人民聲請解釋，最高法院七十二年度臺覆字第二三號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戡亂時期肅清煙毒條例第五條第一項規定是否牴觸憲法疑義案，作成釋字第一九四號解釋，解釋文爲：「戡亂時期肅清煙毒條例第五條第一項規定：販賣毒品者，處死刑，立法固嚴，惟係於戡亂時期，爲肅清煙毒以維護國家安全及社會秩序之必要而制定，與憲法第二十三條並無牴觸，亦無牴觸憲法第七條之可言。」

解釋理由書爲：五條第一項規定，並不因男女、宗教、種族、階級、黨派之不同而異其適用，亦無牴觸憲法第七條之可言。至聲請人指摘最高法院七十二年度臺覆字第二三號確定終局判決，係以聲請人之自白及共同被告之不利自白，作爲有罪判決之唯一證據等情，不在解釋憲法範圍以內，併予敘明。」

按聲請人販賣毒品，經最高法院判決確定，依戡亂時期肅清煙毒條例第五條第一項規定，應處死刑，然因所販毒品數量不多，法重情輕，不無可憫之處，乃獲減爲無期徒刑，因認前開條款有牴觸憲法第七條與第二十三條疑義，乃聲請大法官解釋。大法官會議由司法院黃院長少谷擔任主席，大法官楊日然、鄭玉波、翁岳生、姚瑞光、翟紹先、陳世榮、涂懷瑩、陳樸生、楊建華、楊與齡、梁恒昌、范馨香、蔣昌煒、林紀東、李鐘聲、馬漢寶出席，秘書長范魁書列席，會中通過之解釋文、解釋理由書暨不同意見書經該院同日以院令公布。

法院辦案期限規則
第八十四條修正發布

【本刊訊】司法院辦案期限規則」第八十四條條文，於日前發布實施。茲誌修正條文如下：

案件自收案之日起，逾左列期限尚未終結者，除由院長負責督促迅速辦理外，並按月填具「各級法院辦案期限規則」遲延案件月報表，層報本院：

一、民刑事第一審審判案件及民事執行案件逾六個月。

二、少年調查、管訓、重新審理、抗告及執行事件逾五個月（原爲三個月）。

三、民刑事第二審審判案件逾一年。

四、民刑事第三審審判案件逾六個月。

五、抗告案件逾三個月。

南區司法業務檢討會
范秘書長親臨主持

【本刊訊】司法院爲求貫徹司法革新，提高工作績效，以強化司法功能，前經決定召開「司法院七十四年司法業務檢討會」。惟本次會議之舉行方式，與以往類似之會議不同，並非召集所屬各機關代表集中於臺北一地舉行，而係採取分區檢討綜合總結方式，以擴大參與之層次與人數，而收集思廣益深入檢討之效果。東區檢討會前已於本月十五日在花蓮市舉行，出席人員包括花蓮高分院訴訟轄區一二審法院院長、推事及其他職員代表共四十餘人，南區檢討會於昨（二十六）日上午九時在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禮堂舉行，臺南高分院訴訟轄區一二審法院，包括高分院及高雄、臺南、嘉義、屏東、澎湖各地院，均派有代表參加。

會議自上午九時開幕，首由主持人司法院院長秘書范魁書致開幕詞，說明本次召開檢討會之意義，旋即正式開始會議程序。

昨日會議之進行，曾由臺南高分院及高雄、臺南地院執行績效等，均爲司法行政當局極爲重視之業務，與會人員發言踴躍，檢討深入。其他一般提案三十三件，亦均經分別討論，作一一加以解說，並與與會委員熱烈討論，致座談會延至十二時半始行結束。會後致送彼特勒教授我國司法院史實紀要等文獻中英文本各三本，以資紀念。

配偶前妻雖有子女
生育時仍可領補助

【本刊訊】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日前函釋：女性公教人員配偶（非公教人員）之前妻育有子女二人，現其本人分娩，因其與配偶前妻所生之子女爲姻親關係，可不受中央公教人員生活津貼支給辦法第二十二條規定之限制，從寬發給生育補助費。

司法院業於日前函轉所屬各機關查照。

他山之石可以攻錯
司法院邀西德學者
座談行政訴訟制度

【本刊訊】西德行政法專家現任杜賓根大學（UNIVERSITÄT TÜBINGEN）法學院院長彼特勒（GÜNTER PÜTTNER）教授應我國教育部之邀請，來我國訪問。司法院行政訴訟制度研究修正委員會爲研修現行行政訴訟法，對於同爲大陸法系之德國行政訴訟制度施行之得失，期有更深入之瞭解，俾資攻錯，特徵得彼特勒教授之同意，於本（三）月廿三日上午九時半，假司法院大法官會議室舉行中德行政訴訟制度座談會，會中對於所提有關德國行政訴訟制度問題，如公法契約與私法契約如何區分？公法契約對於行政法之發展有何影響？行政處分自始無效與違法得撤銷之區別基準何在，對於行政訴訟之提起有無影響？複合之行政處分之概念及特色，與行政訴訟之關係？以及行政上之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之行使所牽涉之訴訟程序等等，彼特勒教授

治亂世用重典（中）

李華煦

蓋善治國者「不特人之爲吾善也，境內不什數，用人不得爲非，一國可使齊」；易言之，善者之爲吾善也，有恥且格」。（同上）凡此皆本好利惡害之性，定治國齊民之策；禮「隨適然之善」，不可爲教；法「行必然之道」，適可爲教；此韓非之所以務法而不隆禮也。韓非又設譬比較法治禮治之效曰：「今有不才之子，父母怒之弗爲改，鄉人譙之弗爲動，師長教之弗爲變。州部之吏操官兵，推公法，而求索姦人，然後恐惧，變其節，易其行矣」。（五蠹篇）窮以爲韓子之見是也。何則？「恃人之爲吾善也，境內不什數，用人不得爲非，一國可使齊」；易言之，善者寡而惡者衆，「爲治者用衆而舍寡，故不務德而務法。夫必恃自直之箭，百世無矢，恃自圜之木，千世無輪矣」。（同上）凡此皆本好利惡害之性，由於討論熱烈，延長至七時許始散會。

【又訊】范秘書長於前日中午即已率同呂副秘書長有人員發言踴躍，檢討深入。其他一般提案三十三件，亦均經分別討論，作一一加以解說，並與與會委員熱烈討論，致座談會延至十二時半始行結束。會後致送彼特勒教授我國司法院史實紀要等文獻中英文本各三本，以資紀念。

律師實務研習會
舉行結業典禮

【本刊訊】法務部司法官訓練所於七十四年三月二十三日（星期六）上午十一時，在該所大禮堂舉行律師職前實務研習會第一期之結業典禮，由法務部王政務次長瑞林主持，到有司法院及法務部各單位主管，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秘書長孫性初、常務理事劉樹錚、王培基等三十餘人在場觀禮。典禮中，王次長、王常務理事分別致詞，典禮歷時三十分鐘結束。

司法機關舉辦律師訓練，在我國法史上，尚是一種創舉，此一訓練不僅於啓廸律師之新知，提升其執業水準，將有顯著之功效，對於促進新任律師瞭解司法實務及律師本身業務，乃至其在司法體系上應有之擔當與功能，也都有一番新的認識，從而，對於健全法治，提高司法水準之目標，更具有深遠之影響。

本期研習會討論之主題，包括下列三項範圍：

㈠一般課程：偏重相關法令如：非訟事件法、提存法、土地法、各種財稅、經濟法規等之研討。

㈡司法實務課程：民事訴訟實務、刑事訴訟實務、強制執行實務、假法庭演習及民、刑訴狀之習作等。

總之，研習會的宗旨，不僅在於啓廸新知，提升律師執業之能力，更重要者爲強調其職業道德，以善盡律師之職責。

深信全體參加此項研習之律師有了以上的體認之後，對於今後業務之執行，將更具信心；人人以做一個好律師自勉，共同爲促進我國之民主法治而努力。

愛國情操與進取精神

三月廿九日是革命先烈紀念日，也是青年節。

革命先烈紀念日是對國民革命的先烈拋頭顱、洒熱血，爲國家民族而犧牲奉獻的愛國情操，表示崇高的敬意。而青年節則是對國家民族新血輪的青年積極樂觀、奮發蓬勃的進取精神，寄與期望和鼓舞。

司法工作雖和革命的性質不同，但同以福國利民爲目的，同是服國家的自由平等、民主法治而奮鬪。司法人員更都是國家的公僕，以維護國家安全、社會安寧和人民權益爲其職責，尤其是司法官審判訴訟案件，雖然他所面對的是訴訟當事人和個別的案情，但在他背後的，是國家的權威和尊嚴，他是代表國家，從事審判的，自然必須具有高度的愛國情操，要忠實的執行國家法律，維護法治秩序，故步自封，更不可只求自保，但求無過，才能克盡自己的職責，發揚司法的功能。

蔣總統經國最近指示：「凡是政府官員，一定要憑良心，根據法律做事」。這一指示對司法人員尤爲重要，我們辦案，固然要嚴格遵守法律、依據法律，更要本自己的良知去理解法律、適用法律，忠實的體現法律的正義。而在法律規定的範圍內，尤其要憑着良心，忠於國家、忠於職責，作最適當的裁量。這便需要發揚我們的愛國情操和進取精神，盡心盡力，爲國服務，才能克盡我們的職責。

在紀念革命先烈和慶祝青年節的今天，願我們一致效法革命先烈的愛國情操和青年的進取精神，淬勵奮發，各本良心，依據法律，爲發揚司法功能而作最大最善的努力。

人生淺談

治亂世用重典（中）

李華煦

蓋善治國者「不特人之爲吾善也，境內不什數，用人不得爲非，一國可使齊」；易言之，善者之爲吾善也，有恥且格」。（論語爲政）民免而無恥，固屬可信，有恥且格，則未必然，況復緩不濟急乎？要之，刑賞優於德禮可斷言已。

刑賞卽因人之情而立之治道也。人之情好利惡害，故賞罰可用。何則？賞者，利也，人好之；罰者，害也，人惡之。顧賞雖人之所好，輕則不必好；罰雖人之所惡，輕則不必畏；此刑賞之所以貴夫重厚也。韓子於此析之尤精，其言曰：「賞厚則所欲之得也疾，罰重則所惡之禁也急。夫欲治者必惡亂，亂者治之反也。是故欲治甚者，其賞必厚矣，其惡亂甚者，其罰必重矣。今不知治者皆曰重刑傷民，輕刑可以止姦，何必於重哉？此不察於治者也。夫以重止者，未必以輕止也，以輕止者，未必以重止矣。是以上設重刑者而姦盡止，姦盡止，則奚傷於民也？」（六反篇）善哉言乎：「以重止者，未必以輕止也，以輕止者，必以重止矣！」民不畏罰而作姦犯科者，罰輕于利也，罰輕於利者，仍利也，故寧受罰而趨之。民畏罰而不敢爲非者，罰重於利也，罰重於利者，實非利也，故不甘以小利而易大害也。然則重罰實治道之善者矣，有國者何樂而不爲乎？

（編附：上期標題「亂世用重典」係「治亂世用重典」之誤，特此訂正。）

啓事

一、本刊各期均于每週四下午付郵。唯因讀者住址遠近不同，致送達日期各有先後。如確因漏寄、郵誤未能如期收到，敬希于兩週內以電話或函件通知。本社基于一貫服務宗旨，當卽補寄。如逾時過久，或因保存不妥而致遺失，函請補寄時，請付工本費新臺幣三元五角（郵票代）。

二、訂戶之地址務請書寫清晰，以免誤投。如續訂務請書明原訂戶之「號碼」。

會計法講（第四冊）（八五二頁）

本書特色△法規多：包括憲、民、刑、民訴、刑訴、行政法規六大類一百二十二種實用法規。

△四冊定價二千四百元，版制盜印，特價八折。團體五套以上七五折，俾法律人人手一套（郵購者附加掛號費五十六元）

。另有分期付款方式，請函索。

（現書供應，套數有限，欲購從速）

郵政劃撥：〇七六六四一六一一號有法出版社帳戶

電話：三一四七二〇一轉三二五

郵政信箱：臺北郵政第一二三八四號信箱